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兵0601执恢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住所地：五家渠市军垦北路1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刘一焯，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宗霞，女，汉族，1965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城建环卫处退休工人，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陈秋宇（曾用名：陈海俊），男，汉族，1983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鲁玥儿，女，汉族，1984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赵陈晨，女，汉族，1991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赵陈阳，女，汉族，1993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与陈宗霞、陈秋宇、鲁玥儿、赵陈晨、赵陈阳金融借款合同

同纠纷一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的(2016)兵0601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受理并立案恢复执行，责令被执行人陈宗霞、陈秋宇、鲁玥儿、赵陈晨、赵陈阳给付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本金及利息共计650989.77元。2013年6月18日，被执行人赵陈阳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182号安和园住宅小区2栋3单元502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601)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房屋他项权证：五房他证城字第20130645号)；被执行人陈秋宇、鲁玥儿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182号安和园住宅小区2栋2单元5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602,20120996)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房屋他项权证：五房他证城字第20130647号)；被执行人赵陈晨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182号安和园住宅小区2栋3单元5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444)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军垦路支行(房屋他项权证：五房他证城字第201306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陈阳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182号安和园住宅小区2栋3单元502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601)房产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秋宇、鲁玥儿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 182 号安和园住宅小区 2 栋 2 单元 501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602,20120996）房产一套。

三、拍卖被执行人赵陈晨将位于五家渠市七区西林南路 182 号安和园住宅小区 2 栋 3 单元 501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1444）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翔
审 判 员 汪 安 江
审 判 员 赵 辉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星 宇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